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投資沃博資本大健康有限合夥基金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陳傑輝先生、袁誠先生、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劉瀅女士與劉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紀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孫寶清女士、吳向能先生與楊印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白云山香港”）拟出资 3.50 亿港元认缴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亚洲大健康基金”、“本基金”、“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占募集完成后基金的比例为 35%。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 主要风险：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落实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借助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沃博联”）的产业、渠道、信息等优势资源开展海外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香港拟与沃博联下属企业 Walgreen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曾用名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AHAPL”）合作设立亚洲大健康基金，共同投资布局亚洲医疗健康行业。

亚洲大健康基金拟注册于中国香港，目标规模为 10.00 亿港元，沃博资本大健康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沃博大健康”）为基金普通合伙人，AHAPL 指定方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AHAPL 基金”）及白云山香港为基金锚定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认购 3.50 亿港元有限合伙份额，剩余 3.00 亿港元有限合伙份额面向其他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募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952.65（人民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6 年 11 月 16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兑人民币 0.85579 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沃博大健康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董事	Yu Man CHU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 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ell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及其他合法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沃博大健康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和专业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沃博大健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白云山香港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8/1/15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零零五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零零五室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31,019,071 港元
主营业务	进口商品(包括药品、生产原材料、仪器设备和其他医药相关产品等)的采购；医药产品及饮料的国际市场开

	拓；国际知名医药产品代理；合资合作项目的引进；物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71	26,185
负债总额	1,482	1,0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189	25,126
资产负债率	6.00%	4.04%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059	3,406
净利润	74	370

2.AHAPL 基金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16
注册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他合法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0	35%
2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	有限合伙人	35,000	0	35%
3	其他财务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	30%
合计			100,000	0	100%

注：1.以上信息为基金设计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已确定的投资方为白云山香港及AHAPL基金；2.剩余有限合伙份额仍需后续向其他财务投资人募集，最终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名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

（二）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三）投资管理人

AHAPL 基金及白云山香港应当共同支持和协助普通合伙人选择和聘请投资管理人，如普通合伙人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牌照，亦可担任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资管理人持有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有效 9 号牌照（资产管理）；

2. 投资管理人维持适合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政策；

3. 投资管理人已委任具有管理本基金所需的相关投资经验的人员。

（四）基金出资

1. 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拟定为 10.00 亿港元（普通合伙人有权酌情调整）。

2. 出资结构

（1）AHAPL 基金认缴 A 类有限合伙份额 1.00 亿港元，认缴 B 类有限合伙份额 2.50 亿港元，合计占比 35%；

（2）白云山香港认缴 A 类有限合伙份额 1.00 亿港元，认缴 B 类有限合伙份额 2.50 亿港元，合计占比 35%；

（3）剩余有限合伙份额由其他财务投资人认缴。

AHAPL 基金及白云山香港认缴的 A 类份额统称锚定有限合伙人。

3. 出资安排

（1）首次交割日（即合同签署日）之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各锚定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所确定的日期内向基金支付其预提款金额。在此情况下，锚定有限合伙人应各自向基金缴付相当于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预提款金额。

（2）白云山香港认缴的 B 类份额仅在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所需的 ODI 备案后，方须向基金支付任何后续预提款金额或直接进行实缴出资。如未能及时完成 B 类份额所需的 ODI 备案，各方应本着诚信协商的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式，可采取包括普通合伙人豁免 B 类份额缴付相关实缴出资额的义务或约定的其他安排，白云山香港认缴的 B 类份额不应仅因其已作出该等认缴出资而对基金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范围

主要通过投资于广泛的证券、工具及资产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优先股、可转换证券、合伙权益及与股权相关的工具，重点投向医疗健康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健、生命科学及消费品行业），涵盖早期、成长期及其他投资组合。

（六）基金期限

自注册之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起始日起第 10 周年日或前后开始清盘为止；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 1 年。根据法律规定或约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起始日”指具有香港证监会第 9 类牌照的投资管理人被普通合伙人任命为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日，或普通合伙人与白云山香港另行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七）后续募集

起始日后 24 个月为后续募集期（普通合伙人可经白云山香港事先同意后延长）。后续投资人需缴付资本及支出金额、管理费以及名义利息（普通合伙人可酌情豁免）。

（八）投资期

起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者止的期间：

1. 起始日的第 5 个周年日；

2. 100%的未实缴认缴出资额被提取并用于投资、支付费用、预留或用于创设或维持准备金之日；

3. 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

（九）投资限制

基金在投资活动方面受限于以下限制：

1. 禁止非战略性交易流通证券；

2. 在以下情况下允许流通证券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PIPEs）或战略与控制权投资。

（十）基金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按该投资人认缴出资额的每年 2%计收，但除非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了 B 类份额所需的 ODI 备案，否则白云山香港认缴的 B 类份额和 AHAPL 基金认缴的 B 类份额无需就其认缴出资额支付任何管理费；投资期后，按“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减去其根据“出资及费用的返还”条款自基金已收取的分配总额）的每年 2%计收，直至该基数归零，但除非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了 B 类份额所需的 ODI 备案，否则白云山香港认缴的 B 类份额和 AHAPL 基金认缴的 B 类份额的管理费计费基数不应包括其认缴出资额。

2. 投资期中止期间，管理费暂停计提。

（十一）关键人士

1. 基金设置 2 名关键人士，由普通合伙人委任，其中 1 名关键人士根据白云山香港的指示委任。

2.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起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基金的任何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投资组合投资或临时投资，均需经基金所有关键人士的一致同意。

（十二）投资委员会

1. 自起始日（含）起，投资管理人应促使建立一个与本基金有关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应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每一关键人士将自动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投资管理人可全权指定和委任 1 名额外的投资委员会成员。

2. 投委会的每项决定应至少由超过半数投委会成员投赞成票作出。

（十三）分配

1. 任何投资组合的可分配收益最初应在各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照当时对该投资组合的分配比例分摊。向普通合伙人分摊的数额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向其他每位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数额应当按以下规则分配：

（1）首先，10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之和：①该有限合伙人就引致该项分配的投资组合所投入的已投出资额总额；及②该有限合伙人的分摊费用。

（2）其次，10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相关投资组合及分摊费用所作出的实缴出资，自各该等实缴出资支付日起至相关分配之日，按年单利 7%的利率获得优先回报。

（3）追补。100%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直至就该有限合伙人已累计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之和的 20%：①已累计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及②就该有限合伙人已累计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的金额。

（4）此后的收益 8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

2. 临时投资收益分配：未在投资期内再投资的，视每一临时投资为一项投资组合按收益分配规则处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本公司正在全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包括国际品牌传播与文化出海、产品与产业布局出海、技术和制造对接与国际标准、国际合作生态构建等。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与宏观经济增长稳定，东南亚的大健康产业整体上呈现出市场需求增长快、行业整合空间大等特征，因此东南亚市场是本公司实施国际化较为理

想的投资目的地。通过本次投资，本公司可以更高效地落实国际化战略：一是高效接入海外网络，提升优质项目、前沿技术的信息获取能力；二是基金合作可使本公司更灵活开展海外投资布局。

本公司本次投资的首期出资 1 亿港元（A 类份额）来源为白云山香港境外自有资金（留存利润），不涉及境内新增资金出境；剩余出资 2.5 亿港元（B 类份额）以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资金出境所需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ODI）审批为前提，该等手续完成前无需实缴。本次出资规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已确定的合作对方均为沃博联旗下企业或基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基金面临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